

在填写此申请前，请阅读《确认成年人性别与性别标识变更及姓名变更以及签发新证明申请的提交指引》（表格 **NC-300-INFO**）。
注意：如果仅是为您本人或子女换领新的、体现您的性别变更的加利福尼亚州出生证明，或是为您本人换领新的、体现性别变更的加利福尼亚州结婚许可证及证书，您无须提交本申请书，也无须取得法院命令。您可以用行政程序作为替代方案；请参阅《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3426** 条。

1. 申请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别标识变更为
- a. ☐ 女性。
- b. ☐ 男性。
- c. ☐ 非二元性别。
2. 申请人是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或希望修改加利福尼亚州签发的出生证明或结婚许可证和证书。
3. ☐ 申请人已获得姓名变更批准令，并要求将该变更体现在第 4 项勾选的证明/证书中。申请人已随本申请书附上一份经认证的姓名变更批准令副本。
（若勾选此项，在第 4 项中注明该要求，并跳过第 5 项。）
4. ☐ 签发新的加利福尼亚州证明/证书
- a. ☐ 申请人要求法院下达命令，为其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其性别变更
☐ 以及姓名变更。
- b. ☐ 申请人要求法院下达命令，为其子女签发新的出生证明以体现申请人的性别变更
☐ 以及姓名变更。
（附上《申请人子女的出生证明——附件》（表格 NC-311）。）
- c. ☐ 申请人要求法院下达命令，为其签发新的结婚许可证及证书，以体现申请人的身份称谓变更为新娘、新郎或不勾选任何身份称谓栏
☐ 以及姓名变更。
（附上《结婚许可证及证书——附件》（表格 NC-312）。）

申请人（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

5. ☐ 申请人要求法院下令，变更姓名以符合其性别认同：

a. 申请人的信息列于下方：

(1) 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注明）：

(2) 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注明）：

(3) 出生于（出生日期）：

目前年满 18 周岁

(4) 出生于（出生地点）：

(5) 性别（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性别）：☐ 男性 ☐ 女性

(6) 现住址（街道）：

市：

县：

州：

邮编：

b. 此法院应该受理本项姓名变更申请，因为该申请人（勾选 (1) 或 (2)）：

(1) ☐ 在本县居住。

(2) ☐ 不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但（勾选一项）：

(i) ☐ 希望在本人或子女的出生证明上变更姓名，且该出生证明曾由本县签发。

(ii) ☐ 希望变更结婚许可证上的姓名，且曾在本县登记结婚。

6. 附件总页数（注明总页数）：_____

所有申请人必须签署本页的所有项目。
申请变更姓名（第 5 项）的申请人还必须签署第 3 页。

本人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作出以下声明，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惩罚：本人申请将性别和性别标识变更为（勾选一项） ☐ 女性
☐ 男性 ☐ 非二元性别，是为使我在法律上的性别和性别标识符合我的性别认同，并无任何欺诈意图。

日期：_____



仅供参考

请输入或工整手写申请人的姓名（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必须在下方提供的空白处签署本申请书；如果有附件，则须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签署。）本人声明上述申请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

日期：_____



仅供参考

请输入或工整手写申请人的姓名（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申请人签名

（若申请人由律师代理，律师在下方签名：）

日期：_____



律师签名

请输入或工整手写申请人律师的姓名

申请人（姓名）：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

仅在申请变更姓名（第 5 项）的情况下，完成并签署以下声明。

声明

本人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作出以下声明，如有虚假，愿受伪证罪惩罚（勾选一项）：☐ 本人未 ☐ 本人处于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的管辖之下（即，在州监狱服刑或处于假释期）或被羁押于县看守所，并且（勾选一项）☐ 本人无须 ☐ 本人必须登记为《刑法典》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

日期： _____



仅供参考

请输入或工整手写申请人的姓名（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

申请人签名